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5〕24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 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3月31日

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2025年，宝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一地两区”发展定位，立足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聚焦解决企业普遍诉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聚焦服务“六大产业”建圈强链，持续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效能，为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支撑。

一、开展助企专项行动，提优基本政务服务

1.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探索区级“一件事”标准化服务。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围绕区“六大产业”部署，丰富特色产业专区“六大产业”一类事内容。（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2.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加快“一业一证”综合许可改革，扩大发证行业种类。探索建立“容缺承诺+并联审批+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做好“免申即享”事项清单管理，完善“免申即享”政策服务专栏，探索年检、延续类等审批事项“免申即办”。为守信企业主动提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绿色通道。发挥区生物

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功能，在企业产品注册、生产许可证办理、规范生产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

3.打造智慧好办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为企业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智慧化服务。完善推广“拿地即开工”“一证多验”“验登合一”等机制，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扩大远程窗口帮办覆盖范围，延伸服务至科创人才港、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各类政务服务大厅。（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规划资源局）

4.推动线上线下一融合。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服务等增值服务。落实“12345”为企热线三方通话机制，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需求直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完善“区块链+”电子材料共享应用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城运中心）

5.提升跨省通办能力。加强与外省市业务合作，拓展长三角“免申即享”“一件事”等应用场景。创新长三角线下专窗服务模式，优化远程虚拟窗口建设，丰富语音视频、屏幕共享、文字批注等功能，为企业提供远程帮办服务。（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6.持续加强信用服务。创新构建“信用+政策兑现”“信用+政务服务”“信用+闭环监管”“信用+金融创新”等一批应用场景，探

索将信用核查、信用监测等嵌入政策兑现全过程、嵌入政务服务全流程，深化“信易贷”平台与银行金融机构务实合作，以信用风险为导向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拓展“三书同达”制度应用场景，试点行政处罚书、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电子化送达，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全面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开展护企专项行动，提升监管检查质效

7.涉企行政检查码。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避免重复查、多头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8.“双无”清单机制。建立“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9.分级分类检查。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企业严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0.非现场检查。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以信用风险为导向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责

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1.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联合检查协同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等监管平台统筹各执法部门的检查计划。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2.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完善顶格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探索认罚从宽等创新举措，加强对轻微违法不处罚等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依法扩展免罚、减罚事项范围，减少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实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开展强企专项行动，提质产业生态服务

13.建立产业特色服务事项清单。围绕“六大产业”，尤其是“市区协同”产业集群、细分赛道等市级特色产业，精准绘制产业图谱，理清本区企业和产业在全产业链中的定位，为提供嵌入式服务奠定基础。以产业图谱为指引，形成各产业特色服务事项“一业一清单”。〔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滨江委、区数据局、区科创委（区投促办）及相关部门、各街镇、园区〕

14.完善支持政策供给。以新一轮“科创 30 条”政策为指引，围绕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有序出台“一业一策”，鼓励街镇、园区因地制宜细化招商引资专项政策，实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推动政策“好懂”“好找”“好用”，先行先试建设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查询、政策匹配、申报兑现等“一站式”惠企服务。〔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滨江委、区数据局、区科创委（区投促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镇、园区〕

15.推进数据要素保障。结合市公共数据运营规范流程，推进本区公共数据规范运营，强化数据存储、整合、共享、交换技术保障支撑，深化区公共数据动态管理，加强部门之间数据供需对接，实现多部门多系统间业务流、信息流、数据流的联通共享及数据的精准赋能，不断提升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围绕“六大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积极推动数据社会化应用，通过“数据创新实验室”等模式，加强与行业数据的联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形成针对特色产业的数据服务。探索实施“算力券”，优化算力供给。（责任单位：区数据局）

16.加强技能培训。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企业职工培训和社会化培训互为补充、理论培训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多样化培训模式，提升技能人才与企业岗位的适配度。指导重点企业结合发展所需，开展用人单位评价和社会化评价，畅通企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科学研判重点产业人力资源发展趋势，注重紧缺型技能人才的培育，更好满足产业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工作局、区教育局）

17.深化产教融合。坚持以产聚才、以才兴产，开展校企合

作揽才、创新载体聚才、赛会活动引才，大力引进集聚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成立产业人才发展联盟。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柔性引进一批科技副总、产业导师，打通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人才对接通道。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组织产业链协作圈，举办产业链对接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人才沿链合作。（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保障用工需求。建立完善与重点企业“一对一”对口联系制度，以及重点企业（项目）用工保障首席服务专员制度，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驾护航。线上发挥“宝就业”服务平台等信息化企业用工服务载体作用，线下依托“北上海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服务站点等场所辐射周边重点企业，同时持续协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细做实重点企业分类施策与精准帮扶。深化“市场化引才服务专窗”建设。（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工作局）

19.强化融资保障。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丰富符合各类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担保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鼓励银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加强与“银、证、保、担、投、租”各类金融机构联动，做实区融资服务中心，提供融资咨询、政策解读等“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

革委)

20.加大耐心资本布局。更好发挥区属国有资本投资市场化平台功能，探索建立“投招服”工作体系，加快建设一个直投平台、一个科创母基金和 N 个专项子基金的“1+1+N”产业投资布局。深化从“先投后股”到“咨募投服”的全过程创新加速机制，打造“科学育苗”“精准施肥”“有效嫁接”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科技服务支持体系。（责任部门：区国投集团、区国资委、大学科技园公司）

21.完善成果转化体系。创新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模式，鼓励区内大学科技园、重点科创平台、特色产业园区、科技领军企业、顶尖投资机构等市场化主体与高校院所合作或依托高校院所等多种模式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细分领域高质量孵化器，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等核心功能。推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上海）尽快落地。探索建设覆盖全区重点产业链的中试服务共享网络，形成涵盖解决方案、需求发布、典型案例等功能的中试服务体系，促进中试服务资源共享和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区科委、大学科技园公司）

2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做强“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品牌，强化对创新主体申请“新材料”“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利快速预审、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及各类知识产权升级培育的服务指导。引导宝山宝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研究

院、长三角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盟等专业机构组建全科体检团队，对重点服务企业开展全方位把脉问诊，实现一企一策、精准指导。〔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23.加快标准引领。指导推进邮轮产业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梳理邮轮产业发展标准谱系，研究构建标准体系框架，形成支撑邮轮自主创新的相关成套标准。探索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标准体系，指导区域内相关经营主体制定对标国际先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支持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与其他地区衔接互认。（责任单位：区滨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24.加强合规建设。围绕“六大产业”开展合规指引编制，推动合规建设从“一个企业”到“一个产业”。梳理监管法律法规要点和行业监管风险点，按行业编制合规经营指导手册，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滨江委）

25.拓宽应用场景对接。探索建立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企业成为场景创意提出、场景设计开发、场景资源开放、场景应用示范的主体，加快征集、挖掘一批场景需求清单和场景资源清单。鼓励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滨江委）

26.塑造法律服务品牌。加强律所引育、人才引进力度，精准定位产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涉法风险，瞄准企业、园区具体法律服务诉求，提供更多风险预防、权益保护等“前置主动”型法律服务。支持建设北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推动高端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快速集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7.鼓励出海赋能。鼓励区内各专业服务机构对海外知识维权、投资地法律支持、国际化战略布局、广告营销推广等事项，提供出海指引和路径服务。鼓励区内金融服务业创新针对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进行海外业务的跨境金融服务方案，涵盖结算、投融资、跨境担保、全球现金管理、汇率避险等产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

28.更好发挥商协会作用。采取常态化召开座谈会、走访调研、派驻帮办等形式，广泛收集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反映的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堵点、淤点、痛点，并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积极发挥商协会平台优势，加强与商协会间的资本、技术、人才、信息以及招商引资等各方面的合作，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与“引进来”。（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各街镇、园区）

四、开展暖企专项行动，提能营商基层基础

29.升级“宝你 HUI”品牌系列特色应用。深化“宝你荟”先锋帮办，做好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服务。结合移动端的特

点，通过数源免填的方式，推出移动端“宝你慧”智能填表。充分发挥“宝你惠”政策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公示服务。联合多部门、多平台开展政策解读直播活动，丰富直播形式，扩大“宝你汇”政务直播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30.持续打响“营商‘法宝’”特色品牌。规范运行“宝山泛亚邮轮旅游”法律服务工作室，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运行机制，搭建集成式法律服务综合平台。深化运行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从拓宽案源、建强队伍、提升商事纠纷化解能力等方面着手，推动“商事调解+保险”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1.创新打造“一街镇一品、一部门一品”。鼓励各部门、各街镇、园区结合自身优势，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打造区域特色营商名片。（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园区）

32.推动服务事项集成进驻。建立区招商服务一体化“1+13+X”¹的基层立体服务网络体系，坚持集中化办公、责任化分工、高效化办理、全程化服务。探索设立街镇营商环境企业服务站，加强与职能部门开展政务合作，集合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证照变更、居住证办理、人才落户、房屋租赁等常见事项，

1.1+13+X：即指1个区招商服务一体化中心，13个街镇、园区，X个领域。

提供政策、金融、培训等资源对接，推动服务力量下沉。〔责任单位：区科创委（区投促办）、区经委、各街镇、园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